



炎帝时代和文明起源

朱乃诚

摘要:炎帝时代处于文明起源的重要时期。依据先秦文献记载和考古学研究成果,推定炎帝时代的年代在距今7000年至5000年之间,与炎帝部族集团相对应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是分布在陇原东部、关中、晋西南及豫西地区的“典型仰韶文化”。其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体现了文明起源的过程。第一个阶段为平等社会,第二个阶段社会逐步发生分化,第三个阶段社会发生剧变,第四个阶段产生“王室文化遗存”进入古国时代。整个发展过程呈现出稳定和连续发展演变的特点,具有包容性特征、创新性内涵,属于文明起源的一种原生态发展模式。通过对炎帝时代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现象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在距今5000年前后呈现出一个文明化浪潮。

关键词:炎帝时代;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古国;王室文化遗存

中图分类号:K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3-0031-11

炎帝时代处于扑朔迷离的古史传说时期,需要考古学研究成果的支持才能予以探索阐述。本文探索的炎帝时代,指炎帝称雄时期^①所代表的历史发展阶段,以文献记载中的炎帝及其部族集团为标志。依据考古学研究成果,炎帝时代正处于中国文明起源的重要时期。结合古代文献记载和考古学研究成果探索炎帝时代,是揭示具有中国特色的文明起源的重要途径。

一、炎帝时代的年代范围

探讨炎帝时代的年代范围,需要从古代文献和考古学研究成果两方面进行。

(一)先秦文献体现的炎帝时代的历史发展阶段

依据先秦文献记载,炎帝时代是神农氏时代之后、黄帝时代之前的一个历史发展时期。

《管子·封禅》载:“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虑羲封泰山,禅云云;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颛顼封泰山,禅云云;帝喾封泰山,禅云云;尧封泰山,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会稽;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皆受命然后得封禅。”^[1]这条文献记述了从无怀氏到周成王十二位圣人封泰山的早晚顺序及过程,其中炎帝处于神农氏之后、黄帝之前。《逸周书·尝麦》曰:“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天未成之庆。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阿],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2]731-734}这条文献中的“赤帝”即炎帝,说明炎帝曾与蚩尤、黄帝处于同一时期。《国语·晋语四》有:“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

收稿日期:2024-01-20

作者简介:朱乃诚,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01),主要从事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

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3]336-337}《列子》说:“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4]这两条文献表明炎帝与黄帝是兄弟部族,但相互间又有征战和冲突。

上述先秦文献记载大致表明炎帝时代是神农氏时代之后、黄帝时代之前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并且炎帝时代后期与黄帝时代前期重合。

(二)考古学研究成果体现的古代文献所记炎帝时代的年代范围

炎帝时代的开始年代,可由其之前的神农氏时代特征来推断。据文献记载可知,炎帝时代之前为神农氏时代,是农业初步兴起的阶段。《逸周书·佚文》载:“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耕而种之。作陶冶斤斧,破木为耜,锄耨以垦草莽,然后五谷兴,以助果蓏之实。”^{[2]1139}依据考古学研究成果,可以将这条文献所表明的神农氏时代这个历史发展阶段,大致归于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即距今9000年至7000年之间。因为考古学研究成果显示,中国的农业是在这一时期兴起并发展的。在距今9000年之前,可能产生了农作物的栽培,但是尚未形成农业^②。炎帝时代处于神农氏时代之后,那么其应是在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之后,即距今7000年之后。

至于炎帝时代的下限,据先秦文献记载可知,炎帝曾经与蚩尤、黄帝处于同一时期,炎帝时代后期与黄帝时代前期重合。黄帝称雄时期即黄帝时代的开始是以黄帝与蚩尤、炎帝之间分别发生战争并取得胜利为标志的。这种战争是部族集团与部族集团之间的规模较大的战争,而不是部族集团内的小规模暴力冲突。这种战争除了发生大规模的流血事件外,还必然引发文化的冲突与交融,并在文化史上留下痕迹。考古学研究可以揭示这种历史现象的大概是考古学文化的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如下:或是考古学文化发展产生了新的因素而形成发展阶段的区分,或是出现了考古学文化面貌的突变,或是出现了不同考古学文化之间的交汇融合现象。依据考古学研究成果,距今5000年前后是中原地区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突变,出现了较多的特大型聚落及大型高等级建筑,甚至是城与宫殿形态建筑,出现了专门用于战争的武器和象征军权的玉钺。

这些现象可以与先秦文献记述的黄帝称雄于中原地区时的社会特征联系起来,将黄帝称雄中原地区时的年代推定在距今5000年前后。炎帝时代后期与黄帝时代前期重合,据此可以将炎帝时代的下限推定在距今5000年前后。

二、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及其文化遗存的主要分布范围

炎帝时代的年代范围大致在距今7000年至5000年之间。在这个年代范围内,在黄河流域及其北方地区、长江流域及其南方地区,以及更为广阔的区域,已经发现并明确了10多种考古学文化。那么哪一种考古学文化可以作为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遗存进而探索其分布范围呢?

依据《逸周书·佚文》所记“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耕而种之”的现象,可以推定与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有关联的考古学文化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是以粟作农业经济为主的。据此可以推知,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应当也分布在以粟作农业经济为特色的黄河流域。

学界通常依据《国语·晋语四》“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3]337}的记载,以及徐旭生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一书中的分析阐述,推测炎帝部族兴起于宝鸡及其附近一带,然后逐步发展壮大^③。虽然这一推测的证据还需要进一步探索,而且对炎帝部族兴起地域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是这是目前对炎帝部族兴起地域推测的主要认识,且被多数学者接受。在没有更多证据否定这一推测之前,本文从此说。

依据考古学研究,在距今7000年至5000年之间,宝鸡及其附近分布的是仰韶文化。但仰韶文化不仅分布于宝鸡及其附近,而且遍布整个黄河中游地区,即西起陇原,东至河南全境及河北中南部,北抵河套,南入鄂西北。如果依据仰韶文化分布的范围,似乎是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不仅仅分布在宝鸡及其附近一带,而是分布在广义的整个中原地区,或是以大中原地区为中心的广袤区域。然而,在仰韶文化分布区内存在着许多具有地方区域特征的考古学文化,依据仰韶文化的方区域特征,可以区分

出若干个地区类型或考古学文化。其中陇原东部、关中、晋西南及豫西地区,以渭河流域为中轴的区域及附近地区,在距今7000年至4700年之间,考古学文化面貌及特色保持着同步同样的发展状态,经历着相同的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且区别于其他地域的仰韶文化。考古学界曾将这个区域的仰韶文化作为仰韶文化中心分布区^④,称为“典型仰韶文化”^⑤。

依据考古学研究成果,目前我们可以将典型仰韶文化作为炎帝部族集团的文化遗存。而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文化遗存则是炎帝称雄时期的炎帝部族集团的文化遗存。据此可以明确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分布范围和相应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主要是距今7000年至5000年之间以渭河流域为中轴的区域及附近地区,即陇原东部、经关中至晋西南和豫西分布的典型仰韶文化。

三、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社会发展阶段

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社会发展阶段,可以依据考古学研究揭示的典型仰韶文化的发展过程及其阶段予以阐述。典型仰韶文化在距今7000年至4700年之间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大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以陕西省宝鸡北首岭遗址下层M9、M10、M12、M13、M14、M18、M19等7座墓葬为代表^⑥。这组墓葬随葬的陶器,既有大地湾文化最晚期遗存的特色,也有仰韶文化最早期遗存的特征。在典型仰韶文化分布区域内,年代与宝鸡北首岭遗址下层墓葬接近的还有临潼零口遗址二期、山西省翼城枣园H1灰坑、垣曲古城东关一期、河南省灵宝底董一期等文化遗存^⑦。典型仰韶文化第一阶段的年代大致在距今7000年至6450年之间,依据文化遗存的特征,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其中北首岭遗址下层7座墓葬的年代属早期阶段,零口二期、枣园H1灰坑、东关一期等遗存属晚期阶段。

第二阶段,以陕西省临潼姜寨一期文化遗存^⑧为代表。这类文化遗存在关中地区有较多的揭露,如宝鸡北首岭中层、西安半坡、华县元

君庙、华阴横阵村、渭南史家等遗址,还有甘肃省秦安大地湾二期、山西省芮城东庄村等遗址^⑨。通常将这类文化遗存称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典型仰韶文化第二阶段的年代大致在距今6450年至5900年之间,依据文化遗存的特征,也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其中姜寨一期聚落遗址、元君庙墓地、横阵村墓地为早期阶段的代表,姜寨二期聚落遗址、史家墓地为晚期阶段的代表。

第三阶段,以陕西省华县泉护村仰韶文化遗存为代表^⑩。这类文化遗存在陇原、关中、晋西南、豫西都有分布^⑪,如陕西省高陵杨官寨、白水河,甘肃省秦安大地湾三期等遗址,山西省夏县西阴村遗址,河南省陕县庙底沟、灵宝西坡等遗址。通常将这类文化遗存称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典型仰韶文化第三阶段的年代大致在距今5900年至5100年之间,依据文化遗存的特征,可以分为早、中、晚、末四期。其中泉护村一期、二期、三期遗存分别为早期、中期、晚期的代表,西坡墓地^⑫为末期的代表。

第四阶段,以陕西省西安半坡晚期遗存、山西省芮城西王村二期遗存为代表^⑬。这类遗存在典型仰韶文化分布区内都有分布,如甘肃省秦安大地湾四期,陕西省临潼姜寨四期、扶风案板二期等遗存^⑭,在甘肃省西峰南佐疙瘩渠,河南省三门峡南交口、陕县庙底沟等遗址^⑮也有发现。通常将这类文化遗存称为仰韶文化西王村类型。依据近10年来对仰韶文化年代的研究^⑯,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的年代大致在距今5100年至4700年之间。

典型仰韶文化四个大的发展阶段大致代表了炎帝部族集团的社会发展过程。其中炎帝时代末尾阶段大致在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的前期,约距今5100年至4900年,与黄帝称雄的初期重合。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的后期,约距今4900年至4700年,可能是炎帝称雄时期之后即炎帝时代之后的炎帝部族集团的文化遗存。如果将炎帝时代和黄帝时代作为直线历史发展过程的前后两个时代,不存在炎帝时代与黄帝时代重合的阶段,那么在黄帝称雄时期分布在陇原东部、关中至晋西南和豫西地区的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文化遗存,可以作为黄帝时代的炎帝部族集团分布区域的文化遗存。

四、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暨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

以上分析大致明确了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文化遗存即是典型仰韶文化。依据目前的考古学研究成果,典型仰韶文化四个阶段的社会发展过程,大致是由平等的社会逐步走向分化,社会发生剧变,然后步入文明。下面简要阐述典型仰韶文化四个发展阶段的社会主要特征。

(一)典型仰韶文化第一阶段是一个平等的社会

依据目前发现的典型仰韶文化第一阶段十分有限的文化遗存,这一阶段的社会发展状况,大致存在如下五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粟作农业在整个社会经济比重中逐步达到50%以上,成为社会经济的主体。第二,由若干小型家族组成的聚落已经形成。如宝鸡北首岭遗址下层7座墓葬即是一个小型家族的墓地^⑩。小型家族是当时一种稳定的社会活动基层单位。当时尚未形成聚落与聚落之间具有某种依存关系的聚落群组织。所以,聚落是当时最高的社会组织单位和社会活动单位。第三,手工业门类开始增多。当时人能够建造小型房屋,制作石器、骨器等生产工具,制作陶器等生活用具。第四,存在家庭饲养业。饲养的家畜主要是猪与狗。第五,存在聚落族规,出现暴力现象。如零口遗址二期的墓葬M21,为长椭圆形浅穴土坑墓,葬一名16—18岁女性,死者的两个肘关节和左膝关节被扭断,肢骨错位或移位,左手无存。自头骨至盆骨共被插入18件骨器,有笄、镞、叉等,其中有4件器物从会阴部插入盆腔内。出土时,有些骨器仍然插在死者的骨骼内^⑪。这位墓主人被暴力致死,但又埋在本聚落的墓地中,应属于本聚落成员。结合其身体上被插入骨器的状况,推测其可能是被本聚落成员活生生杀死的。这种被暴力致死的现象,可能是因为墓主人触犯了本聚落的族规,但这一残忍现象令人发指。

以上这些特征显示,典型仰韶文化第一阶段的社会基本上处于农业经济初步发展、尚未分化的平等社会。但其中聚落族规的存在以及实施暴力的现象,似属于文明因素产生的一种

现象。如零口遗址M21墓葬显示的以暴力摧残人体将其杀死的现象,与山西省襄汾陶寺遗址发现的距今4000年前后实施暴力、使用牛角摧残人体将其杀死的现象相同^⑫,其性质也是相同的,都属于社会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的发展,将引发社会的动荡。

(二)典型仰韶文化第二阶段社会开始走向分化

典型仰韶文化第二阶段即半坡类型时期。其社会发展的显著特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特别重视粟作农业的生产。

半坡类型遗址的先民重视粟作农业生产,除体现在农业工具方面外,还发现了较多的储藏粟类粮食、将粟类粮食作为珍贵的祭品或随葬品等现象。比如:在西安半坡遗址F37方形房址地面上的一个陶罐内存有粟粒;在半坡遗址F20圆形房址靠近门道口的1件双耳大陶瓮内有谷物粉末;在半坡遗址F38长方形房址内的一个小窖穴中堆积着粟粒灰;在半坡遗址一座室外窖穴H115内,有防潮设施,并且在窖穴内有堆积粮食腐朽后形成的谷灰,厚达18厘米;在半坡遗址H2窖穴的东壁瓮中储藏了两小罐粟种。以上这些都是储藏粟类粮食的现象。再如在半坡遗址的地层中曾出土了1件盛粟粒的陶罐,其出自地层中,可能是用作祭祀的珍贵祭献物品。又如半坡遗址M152是一座实行厚葬的女孩墓,随葬品中有盛在大陶钵中随葬的粟粒^⑬。华县元君庙、临潼姜寨等遗址都发现有将粟粒作为随葬品埋入墓中的现象。这说明粟在当时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因重视农业生产而产生的一种意识观念。这种意识观念对于维护原始粟作农业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意义。

第二,重视聚落与房屋的营建,开创了红烧土房屋建筑的新时代,聚落形态趋于完善。

红烧土建筑萌发于典型仰韶文化第一阶段。至仰韶文化第二阶段的半坡类型时期,红烧土建筑开始广泛应用于整个社会,产生了一批居于先导地位的房屋建筑。这些建筑形成的土木结构建筑特点及其取得的重要成就,奠定了中国建筑文化的风格,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房屋建筑获得发展的同

时,这一阶段的聚落形态也得到了完善。如揭露的临潼姜寨一期聚落遗址,面积约2万多平方米,聚落四周以宽大的壕沟围绕。聚落中心是一个大广场,围沟内围绕中心广场分布着上百座房屋,以大房址为中心可以分为五个区域,每个区域的房屋门都朝向中心广场。在中心广场边有牲畜圈养栏。在居住区靠近河流的一边还有集中分布的陶窑。在大壕沟外围分布着墓地^②。这是一种向心式的聚落形态,内部可能又有几个中心,是平等的氏族聚落社会生活的体现。这种聚落的形成,无疑是经过了规划设计,应是半坡类型遗址的一大创举。依据考古发现推测,类似于姜寨一期聚落遗址的这种聚落形态在关中的泾河、灞河流域,大约相距10多公里就有一个。结合对山西省垣曲盆地和运城盆地东部区域的考古调查成果^③,可以看到,这一时期聚落的分布开始形成依托河流分布的小区域内聚落群,聚落也呈现出大小不同的规模。这些现象显示平等的聚落社会开始分化。

第三,开始出现专门的手工业艺术作品。

这一阶段出现了造型别致的陶器、图案绚丽的彩陶。如人面纹彩陶盆、鱼纹彩陶盆,蒜头形壶、渔网纹船形壶,葫芦形瓶、彩陶葫芦瓶等,还有十分形象的陶人面、陶塑蟾蜍、陶塑兽、陶器上附塑壁虎等。还有集喜、怒、哀三种表情的三个人面纹饰骨雕^④。这些都是艺术陶器和骨器,展现了一派生机勃勃的社会生活情景。

第四,精神文化生活得到发展。

彩陶艺术表现的精神文化生活内容较为丰富。如以鱼纹为主题的各种彩陶图案,反映了当时人祈望获得更多的美好心愿;蟾蜍图案,可能反映了祈望多产的含义。半坡类型遗址出土的彩陶盆,大多为婴儿瓮棺葬的葬具,葬具上的彩陶图案无疑是寄托了人们对亡灵的某种美好愿望。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的蒜头形彩陶壶上的鸟啄鱼尾彩陶图案^⑤,可能反映了当时利用鱼鹰捕鱼的现象,应是捕捞渔猎经济的写照。体现当时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的还有刻画符号。在半坡、姜寨、秦安王家阴洼等遗址^⑥中都发现了刻画有符号的陶片,约270多件,50多种。这些刻画符号记录了当时人的思想意识,包括记事、记数的概念等^⑦。这一时

期还形成了多种埋葬习俗,比如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侧身屈肢葬、俯身葬、多人二次合葬、小孩瓮棺葬,以及同性一次合葬、家族多人二次合葬等。还出现了专理小孩的墓地、二层台土坑竖穴墓、红烧土铺砌与红烧土块填塞墓圪墓、石块填椁墓、小孩木板葬具墓等。特殊的埋葬现象是社会分化的重要表征。

第五,社会组织得到发展,形成三级制社会组织。

半坡类型时期的社会组织主要是以小型家族、聚落为单位的二级制社会组织,第二级社会组织平时的保持性人口数量约有50至近百人。发展至半坡类型晚期即史家时期,出现了三级制社会组织。第三级社会组织平时的保持性人口数量约有200人^⑧。这应是二级制社会组织逐渐扩大发展的结果,也是当时在适应原始粟作农业、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人口正常繁衍而促进社会组织逐步扩大的结果。

以上五个方面的社会发展特征显示,半坡类型社会由早期向晚期的发展,大致是由平等的二级制聚落社会逐步走向社会分化的三级制聚落社会。在这一时期的后段可能在局部小区域内产生了小型聚落群社会。

(三)典型仰韶文化第三阶段社会发生剧变

典型仰韶文化第三阶段是庙底沟类型时期。这一时期社会发生剧变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产生了十分讲究的大型房屋建筑。

在中国房屋建筑史上,庙底沟类型时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产生了高质量的大体量、高空间的大型房屋建筑。目前已在陕西省华县泉护村、彬县水北、白水河,河南省灵宝西坡,山西省洪洞耿壁、临汾桃园等多处遗址^⑨发现10多座单体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遗址。其中灵宝西坡F105房址是目前发现的这一时期规模最大、档次最高的房屋建筑。西坡F105房址是半地穴与地面式相结合的大型建筑,由主室与四周回廊及斜坡式门道组成,整座房屋的建筑面积达516平方米,建造工艺复杂。主要的建筑特点有八个方面:一是首先处理夯筑深2.75米、长宽大于房屋主室、面积达372平方米的房基坑,在房基坑上建半地

穴主室；二是以料礓石粉处理地面；三是夯筑宽大的墙基与墙体，墙体内栽粗大的柱子，间距1.2~1.6米，四周墙体内柱子有41根；四是在墙表及地表用辰砂涂成朱红色；五是在室内设对称的4个大柱子，大柱子底部置柱础石；六是主室四周设回廊，回廊宽3.55~4.7米至2.9~3.2米；七是设斜坡式长门道，门道长8.75米，宽约1米，门道两侧立柱支撑门蓬，门道前端两侧支撑门蓬的柱础坑直径达0.5米，表明其门蓬较为宽大而有气势；八是房屋的屋顶，推测可能是四面坡式的方锥体，或许是重檐式的^⑨。西坡F105大房址的年代在距今5500年前，体现了当时房屋建筑的高超水平，反映了庙底沟类型遗址先民在房屋建筑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第二，聚落遗址密度增大，大型聚落遗址涌现。

这一时期聚落遗址的分布密度增大。如在河南省灵宝铸鼎塬东部的沙河流域至铸鼎塬西部的阳平河流域范围内，半坡类型时期的遗址有13处，发展至庙底沟类型时期增加到18处^⑩。

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的大型聚落遗址是在庙底沟类型时期出现的。目前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大型聚落遗址有十多处^⑪。比如华县泉护村遗址面积约90多万平方米，高陵杨官寨遗址面积约90万平方米，灵宝北阳平遗址面积约90万平方米，灵宝五帝遗址面积近75万平方米。面积最大的遗址见于晋西南地区，如绛县周家庄1号遗址面积达221.8万平方米。

第三，形成较为稳定的以中心聚落为核心的聚落群。

大型房屋建筑、大型聚落遗址的出现，大都与聚落群的形成与发展有关。目前发现的大房址、大型聚落遗址的附近区域，都存在着一个较为稳定的聚落群。在已经开展区域聚落遗址调查的山西省垣曲盆地和运城盆地东部区域，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数个聚落群。如运城盆地东部区域在这一时期有66处聚落遗址，可以分为6个聚落群。每个聚落群都有一个约百万平方米的大型聚落遗址，也有20万平方米以上的中型聚落，数量最多的则是20万平方米以下的小型聚落。垣曲盆地在这一时期有39处聚落遗址，可以分为5个聚落群，每个聚落群内都有大

型、中型和小型聚落遗址，聚落遗址之间相隔为2~3公里。

第四，对周边地区的文化影响空前扩大。

庙底沟类型的彩陶，影响到以陕晋豫交界处为中心的半个中国，在东到山东、南过长江、西抵青海东部、北达河套并触及辽西的广大范围内，皆可见彩陶文化因素的影响，这使庙底沟类型成为距今5900年至5100年之间的一个具有强势影响力的文化核心。

第五，出现权贵社会群体。

大型房屋建筑的出现，显示着权贵社会群体的产生，因为这类大型房屋建筑的使用者，都应是当时的贵族。而体现权贵社会群体出现的直接证据是在这一时期开始出现的大型墓葬或是随葬品异常丰富的墓葬。如在灵宝西坡遗址发现的一处墓地，揭露的34座墓葬，可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的墓葬有3座，分别为M8、M17、M27。西坡M8，墓圪长3.95米，宽3.09米，深2.2米，有生土二层台。墓室长2.73米，宽1.27米，深0.45米。脚端有脚坑，南北长1.3米，东西宽1.22米，深0.12米。墓主为成年男性，随葬品11件，有骨器、玉钺、陶器等。其中一对大口缸，器形较大，器身施彩绘。西坡M17，墓圪长3.45米，宽3.60米，深1.43米，有生土二层台。墓室长2.5米，宽0.8米，深0.6米。脚坑南北长1.32米，东西残宽0.83米，深0.2米。随葬品12件，有骨器、象牙箍形器、玉石钺和陶器。西坡M27，墓圪长5.03米，宽3.36米，深1.92米，有生土二层台。墓室长3.3米，宽0.71米，深0.55米。脚坑边长约1.6米。墓室和脚坑均以木板封盖。木盖板上麻布痕迹。墓主为成年男性。随葬9件陶器，其中陶缸器形较大，器身施彩绘，随葬时可能以涂有朱砂的麻布封盖^⑫。类似于西坡遗址的大型墓葬，目前发现不多。但是这类墓葬的出现，体现了社会的分化与分层，说明权贵社会群体正在产生。

第六，出现具有特殊功能的器物。

泉护村遗址一座大墓出土的鹰鼎，西坡墓地大型墓葬出土的彩绘大口缸、玉钺等，当是具有特殊功能和意义的器物。

以上六个方面的现象，说明庙底沟类型时期的社会形态自半坡类型晚期以来已经发生了

剧变,当时的社会组织至少已经形成四级,以大型中心聚落为核心的聚落群是这类四级社会组织的代表,这种四级制社会组织具有聚落联合体的形式。庙底沟类型能够向四周发展、扩大影响,应是在这种聚落联合体的基础上实现的。聚落联合体的存在为庙底沟类型向四周的扩张提供了社会组织方面的保障。

庙底沟类型时期出现的以核心聚落为纽带的聚落联合体,是典型仰韶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的重大进展,也是这一时期社会发生剧变的集中体现。

(四)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局部区域社会发展进入古国阶段,步入文明时代

典型仰韶文化的第四阶段是西王村类型时期。目前的考古学研究成果显示,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社会发展进入古国阶段、步入文明时代是区域性的,仅发生在陇原东部地区的陇山东、西两侧。

在距今5000年前后,陇原东部地区的文化与社会发展突然显示出高于典型仰韶文化其他区域的发展势头。这种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于甘肃省秦安大地湾遗址和西峰南佐遗址,其中能够说明其社会步入文明时代的最重要的证据是发现了属于“王室文化遗存”的宫殿形态的大型建筑基址。

第一,秦安大地湾遗址宫殿形态建筑。

秦安大地湾遗址中发现的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即西王村类型时期的遗存是大地湾第四期遗存。大地湾第四期是大地湾遗址分布面积最大的时期,从遗址的山坡下分布到山坡顶,面积达50万平方米,是大地湾遗址最为兴旺的时期。遗址中有一座特大型地面建筑F901房址,位于半山腰的平坡上,朝南、背河谷。这座大型建筑基址形成了主室、左右侧室与后室结构,面积约240平方米。主室前面还有敞篷式建筑遗存,总面积达400平方米以上。主室房基保存基本完整,平面呈长方形,室内宽约16米,进深约8米,室内面积120多平方米。遗留有部分墙体和柱体以及灶台,有1个正门、2个旁门、2个侧门,共5个门。主室正门门道与门蓬较为宽敞,面积约5平方米^⑧。

大地湾F901房址主室的施工工艺十分先

进。比如夯筑坚硬的黄土地基,精心处理地面,即在夯筑地基上铺由草筋泥团(直径为3~4厘米)制成的烧土块层,再铺由砂粒、小石子和人造轻骨料(用料礞石煅烧后制成)组成的混凝土层,在混凝土层表面细加工,形成料礞石粉的浆面状态的水泥地坪,色泽光亮。又比如墙体一改庙底沟类型大房子的大墙体特点,墙体变薄,但更为坚固。F901房址主室墙体厚0.4~0.45米,由内外三层分别筑成。中间层为密集の木骨及草泥,木骨柱洞深达1米多。四周墙体内木骨柱洞有142个,间距很密,在0.2~0.3米之间。墙体内外层为红烧土。在房屋前墙与后墙的内壁和东西两侧墙的外壁还分别立有南北、东西对称的附墙柱,柱下有柱础石,附墙柱间距为1.13~2.26米。这种由密集の木骨作为墙的主体,再辅以草泥与红烧土外层,加立附墙柱的做法,是房屋墙体营造技术的重大进步,使墙体更加结实,且能够筑高,支撑屋椽类设施。还比如开创房屋内采光与通风设施,墙体高约3.6米,屋顶无疑更高;另在墙体上开设左右两个窗洞;一改庙底沟类型的长条形斜坡式门道,设宽敞的门与门蓬,门蓬高2.5米;在前墙设三座门,在两侧的东西墙各设一座门。再比如室内灶坑由庙底沟类型的地面下大灶坑发展为地面上蘑菇状大灶台。大灶台底部外径2.51~2.67米,残高0.5米,灶台泥圈厚0.33~0.43米,灶膛直径在1米以上。再比如房顶屋梁结构有重大的改进,主要体现在室内设两个粗大的承梁柱与屋顶木椽的结构。两个承梁柱分别由中心大柱和3个小柱组成,外裹红烧草泥土防护层,柱下有青石柱础。房屋四周墙壁有附墙柱及室内中部维持房屋开间平衡的两个中心大柱的分布结构,表明屋顶由一道屋脊横梁与墙上木椽或墙头架起。屋顶是在横梁及椽或墙头上架设密集の椽木,椽木有粗加工的树干、细加工的枋木与木板,椽木上铺草泥土。再比如开始注重室内的整体装饰。主室内的四周墙壁包括附墙柱外表、地面、灶台、室内大柱外表等可视或手可触及的各种土石质设施的表面,都以料礞石粉涂抹装饰,形成坚硬、平整、光滑的外表,开创了室内整体装饰的先河。

大地湾F109房址是目前所见典型仰韶文化

遗址中年代最早的结构复杂、建筑工艺高超的大型房屋,由主室、左右侧室、后室组成,房屋前面还有宽大的敞篷式建筑。该建筑面积大,依据其整体结构与形态推测,其规格应为宫殿形态的大型建筑。

第二,西峰南佐遗址宫殿形态建筑。

南佐遗址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发现的。遗址东、西、南三面临沟,三条沟在遗址的西南角汇入蒲河。北部未被冲坏的部分有一个东西向近长方形的平台,在其周围及中部沟渠的两侧,还分布着大小不等的九个土堆,为夯土高台的土疙瘩。该遗址原称为“疙瘩渠遗址”,1996年改名为“南佐遗址”^④。1984年、1985年、1986年、1994年、1996年、2014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先后进行9次勘探、发掘。至2021年,明确南佐遗址是一处仰韶文化晚期环壕聚落遗址,总面积大约600万平方米,核心区由9座大型夯土台及两重环壕围成,年代在距今5100年至4700年间。遗址中央北部是宫城。宫城为长方形,有夯土围墙,面积近3700平方米,设有门道等设施。主体建筑F1位于宫城中央,长方形,坐北朝南,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室内面积约580平方米,由“前厅”和“殿堂”两部分构成。以版筑法夯筑的主墙墙体厚约1.5米、残高约2米,墙外还有散水台、排水沟等。“殿堂”南墙开有三门。“殿堂”后部有两个直径约1.7米的大型顶梁柱柱洞,“殿堂”前部有一个直径约3.2米的圆盘形地面式大火坛,比大地湾F109宫殿形态建筑的蘑菇状大灶台还大。前厅南侧无墙,地面有三排柱洞,每个柱洞直径约0.8米。地面为夯土地基,厚0.5米以上,其上铺砌土坯,再涂抹草拌泥和6层白灰面。所有墙的内外壁,火坛,甚至殿外散水台,也都涂抹多层草拌泥和石灰。在宫城内部东、西两侧各有一列多间夯土墙侧室,大致对称分布,每间侧室建筑面积数十平方米,不少侧室内有圆盘形地面式火塘。南佐宫殿形态建筑主殿F1停止使用后就被夯填掩埋,宫城的侧室、走廊等大部分空间也都被夯填,整个宫城区基本上变成了一个数千平方米的大夯土台基。在南佐宫城区出土了白陶、黑陶、绿松石装饰品等许多来自东方和东南方等外部区域的贵重物品^⑤。

南佐宫殿形态建筑的建筑工艺与特色和大地湾F109宫殿形态建筑基本相同,但规模更大,结构更为复杂,档次与规格更高。大地湾F109宫殿形态建筑和南佐宫城与宫殿形态建筑,相对于典型仰韶文化第三阶段庙底沟类型大型房屋建筑而言,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性发展,属于“王室文化遗存”。由此可以推知其聚落形态也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性发展,陇原东部地区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的社会形态自然也实现了重大突破性的发展而进入古国发展阶段。大地湾F109宫殿形态建筑和南佐宫城与宫殿形态建筑的主人,应是具有“王”者身份的管理者即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及一批权贵成员或是“王室”成员。

依据大地湾F109宫殿形态建筑和南佐宫城与宫殿形态建筑等高等级建筑存在的现象,可以推测陇原东部地区在典型仰韶文化第四阶段已经形成高于四级社会组织的社会实体。依据大地湾遗址位于陇山西侧、南佐遗址位于陇山东侧的地理特点,推测它们为不同的社会实体,分别控制着陇山西侧局部区域和陇山东侧局部区域,两者之间因陇山相隔而不可能存在依附关系。大地湾聚落遗址与南佐聚落遗址分别为两个小区域内的分属大致相同档次的社会实体的代表。在这种社会实体中存在着由宫殿形态建筑所体现的“王”者身份的管理者及一批权贵成员。这种社会实体的存在,说明该社会的发展应该进入了由“王”及一批管理者统治的“古国”发展阶段,步入了文明社会。

五、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的主要特点与启迪

(一)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的主要特点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呈现出以下五个重要现象和特点。

第一,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是在自然环境条件十分优越、以粟作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稳定发展过程中逐步发生的,具有稳定发展的特点。

第二,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经历了连续发展、未曾中断的四个过程,即由平等的社会逐步走向分化,社会发生剧变,进入古国发展阶

段、步入文明时代,前后经历了大约2000年,具有连续发展的特点。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具有实质意义的文明化进程是从社会发生剧变开始的,即是从典型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开始,前后经历了约1000年。

第三,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发生在一个考古学文化发展十分稳定的大区域文化圈内。在这个大区域文化圈内,考古学文化面貌保持本地发展的特征,在其后期又接受东方和东南方考古学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先进的物质文化因素的影响,但始终保持着自身的基本特点。显示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在保持自身基本文化特征的同时吸收周边先进的文化要素,具有包容性特征。

第四,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并不是在整个典型仰韶文化分布区域内整体同步发生的,而是不同小区域发展进程有快有慢,发展程度有高有低。目前看到的只有在陇山西侧局部区域和陇山东侧局部区域的两个小区域内,在距今5000年前后出现“王室文化遗存”,社会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其他小区域内的社会发展仍处于聚落联合体阶段,甚至是更低阶段的氏族聚落社会或聚落群社会阶段。相较而言,个别局部小区域内社会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的现象,必定是该区域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的内涵,从而引发社会的突破性发展。

第五,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呈现出原生态发展模式。该模式的具体表现是,在一个经济、文化、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区域内,在大致相同的自然、人文环境中,在没有发生社会冲突、没有受到外部势力的强大冲击、没有发生文化突变的状态下,局部小区域内的社会遵循着自身社会发展规律逐步地发展演变,由氏族聚落社会逐步发展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具有和平发展演变的特点和纯粹的特征。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的原生态发展模式,是探索文明起源规律的重要对象。

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的遗存可以对应考古学中的典型仰韶文化进行探索阐述。因此,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的重要现象和特点,自然代表着炎帝时代炎帝部族集团文明起源的重要现象和特点。

(二)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的启迪

目前的考古学研究成果显示,在距今5000年前后,除了典型仰韶文化分布区域外,在以郑州至洛阳为中心的中原核心地区、海岱地区、太湖地区、江汉地区、辽西地区都有文明要素的出现,呈现出文明起源的状态,但表现形式各有特征,与典型仰韶文化的文明起源状况存在区别。但是,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的现象和特点,对于认识其他区域的文明起源以及中国文明起源有着重要的启迪。

第一,中原核心地区、海岱地区、太湖地区、江汉地区、辽西地区等各个区域的文明起源,可能都经历了与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相同的四个过程。即由平等的社会,逐步走向分化,社会发生剧变,进而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而具有实质意义的文明化进程可能都是从社会发生剧变开始的,大致是在距今6000年前后,前后经历了约1000年。

第二,考古学研究能够明确一个社会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的主要标志是出现了体现“王”者身份的管理者及一批权贵成员形成的文化遗存,这类文化遗存可以称为“王室文化遗存”。目前判断典型仰韶文化分布区内局部小区域进入古国发展阶段的主要标志是大型、豪华的宫殿形态建筑遗存,这类大型、豪华的宫殿形态建筑遗存体现了“王”者身份的管理者及一批权贵成员的存在,体现了“王权”的存在。据此可以推定:如果一个社会中不存在“王”者身份的管理者及一批权贵成员,不存在“王权”,则不能够判断该社会是否进入古国发展阶段,不能够明确其社会发展是否步入文明时代;如果没有发现能够说明当时社会存在“王”者身份的管理者及一批权贵成员形成的文化遗存,即“王室文化遗存”,自然就不能够说明该考古学文化遗存所代表的社会是否已经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所以,“王室文化遗存”是通过考古学文化遗存探索一个社会是否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的主要标志,通过探索“王室文化遗存”研究文明起源是一种较为简易而有效的方式。

第三,典型仰韶文化文明起源是在一个经济、文化、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区域内,在相同的

自然、人文环境中逐步产生的,而社会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则是在该大区域中的局部小区域内率先形成的。据此可以推测中原核心地区、海岱地区、太湖地区、江汉地区、辽西地区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也不是整个大区域同步发生的,而是这些大区域中的某个或多个小区域率先进入古国发展阶段、步入文明时代,从而促动该大区域的文明化进程。

在距今5000年前后,以渭河流域为中轴的区域及附近地区、中原核心地区、海岱地区、太湖地区、江汉地区、辽西地区都出现了大区域中的小区域文明起源现象。这众多的小区域文明起源现象,使得中国在距今5000年前后呈现出一个文明化浪潮。在这个文明化浪潮中,在各个小区域文明互相作用的发展过程中,有逐渐衰落的,也有进一步壮大发展,逐步形成大区域文明的。这可能是中国文明起源的一种主要形式。

注释

①信阳师范学院《炎黄学概论》编委会编著:《炎黄学概论》,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8页。②朱乃诚:《中国农作物栽培的起源和原始农业的兴起》,《农业考古》2001年第3期。③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5—55页。④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7—208页。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朱乃诚:《是非曲折六十年——〈宝鸡北首岭〉的学术贡献与失误》,《文物春秋》2022年第6期。⑦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6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枣园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2年第2期;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编著:《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魏兴涛:《灵宝底董仰韶文化遗存的分期与相关问题探讨》,《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1期。⑧⑨⑩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编著:《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宝鸡北首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著:《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

研究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9期;西安半坡博物馆、渭南文化馆:《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1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⑩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华县泉护村》,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旅游局、华县文物旅游局编著:《华县泉护村——1997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4年版。⑪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高陵杨官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6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白水下河新石器时代遗址》,载国家文物局主编:《2010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第18—2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安大地湾》;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载杨富斗主编:《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62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灵宝西坡遗址105号仰韶文化房址》,《文物》2003年第8期。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灵宝西坡墓地》,文物出版社2010年版。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著:《西安半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⑭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安大地湾》;西安半坡博物馆等编著:《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编著:《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⑮赵建龙:《庆阳县疙瘩渠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31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三门峡南交口》,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庙底沟与三里桥》。⑯张雪莲、仇士华等:《仰韶文化年代讨论》,《考古》2013年第11期。⑰朱乃诚:《半坡类型早期文化遗存初探》,《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3期。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6期。⑲何弩、严志斌、宋建忠:《襄汾陶寺城址发掘显现暴力色彩》,《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31日。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著:《西安半坡》。㉑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编著:《垣曲古城东关》;中国国家博物馆田野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保

护研究所编著:《运城盆地东部聚落考古调查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⑳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图九三.1。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宝鸡北首岭》,第105页,图八六.1。㉒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著:《西安半坡》;西安半坡博物馆等编著:《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甘肃省博物馆大地湾发掘小组:《甘肃秦安王家阴洼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㉓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㉔朱乃诚:《人口数量的分析与社会组织结构的复原——以龙岗寺、元君庙和姜寨三处墓地为分析对象》,《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㉕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华县泉护村》;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彬县水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9年第3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白水县文物旅游局:《陕西白水县下河遗址仰韶文化房址发掘简报》,《考古》2011年第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庙底沟类型两座大型房址的发掘》,《考古》2015年第5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洪洞县博物馆:《山西洪洞耿壁遗址调查、试掘报告》,载杨富斗主编:《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7—140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考古工作站、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山西临汾桃园遗址F1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21年第5期。㉖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灵宝西坡遗址105号仰韶文化房址》,《文物》2003年第8期。㉗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三门峡市

文物工作队等:《河南灵宝铸鼎塬及其周围考古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9年第3期。㉘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旅游局、华县文物旅游局编著:《华县泉护村——1997年考古发掘报告》;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高陵县杨官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09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一工作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等:《河南灵宝市北阳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7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灵宝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灵宝市五帝遗址考古勘探报告》,《华夏考古》2020年第2期;中国国家博物馆田野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编著:《运城盆地东部聚落考古调查与研究》。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灵宝西坡墓地》。㉚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第413—423页。㉛赵雪野:《西峰市南佐新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231页。㉜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等:《甘肃庆阳市南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23年第7期。

参考文献

- [1]黎翔凤.管子校注[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952-953.
- [2]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3]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4]杨伯峻.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79:84.

Era of Emperor Yan and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Zhu Naicheng

Abstract: The era of emperor Yan was an important stage in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ccording to pre-Qin literature an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result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 era of emperor Yan was between 7000 and 5000 years ago, and the archeological cultural relics corresponding to emperor Yan clan group were “typical Yangshao culture” distributed in the eastern part of Longyuan, Guanzhong, southwest Shanxi and western Hena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which reflect the process of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The first stage is equal society, the second stage is the gradual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he third stage is the social fusion, and the fourth stage is the generation of “royal cultural relics” into the ancient age. The whole process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able and continuous evolution.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lusiveness and innovative, and belongs to an original ecological development mode of the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of the origin of the typical Yangshao culture in that time, it can be seen that China showed a wave of civilization at around 5000 years ago.

Key words: era of emperor Yan; typical Yangshao culture;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cient nation; royal cultural relics

[责任编辑/知 然]